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王鴻烈

王俐云

被告 羅國華

李庠和

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羅國華、李庠和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0號案件，經原告王鴻烈、王俐云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03 法官 洪韻婷

04 法官 鄭芝宜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洪怡芳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